

33. 東亞學系 新住民組

招生名額	1 名 (外加名額)		報名費	新臺幣 1,000 元
招生對象	新住民	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無。			
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	各項目所占比率(%)
	初試	書面審查：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		50%
	複試	口試 (初試達一定標準者，始得參加複試)		50%
書面審查	<p>【繳交資料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 (簡章附件 3)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 (簡章附件 4)。 3.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 (影本)。(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，請檢附簡章附件 7) 4. 本系學士班新住民考生資料表 (詳附件 15，第 82 頁)。 5. 中文自傳 (含個人自傳與中文學習經驗，500~1000 字)。 6. 中文讀書計畫 (含申請本系之理由、學習方向、未來志趣，500~1000 字)。 7. 語言能力證明：中文或英文相關考試檢定證明或上課證明 (無則免附)。 <p>【繳交方式】 電子郵件繳交。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 (內容務必清晰) 並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(檔案限制 5MB)，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三) 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deas@deps.ntnu.edu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註明「【報考】111 學年度東亞學系特殊選才新住民招生書面審查資料—○○○ (考生姓名)」，逾期不受理，亦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。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，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詢問。</p>			
複試	<p>【初試篩選原則】篩選書面審查分數前 10 名，始得參加複試。(得不足額)</p> <p>【公告複試名單時間】110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二) 前公告於本系網站。</p> <p>【複試時間】口試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五)。</p> <p>【複試地點】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「文學院誠大樓 9 樓 東亞學系」。</p>			
同分參酌 順序	1. 口試 2. 書面審查			
其他 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。新住民子女、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 (考生須為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許可者)。 2.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；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 3.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補繳。 4. 本系上課地點與辦公室皆位於校本部。本系為跨領域之科系，培育區域研究及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，課程規劃有「文化與應用」、「政經與區域發展」兩大領域，並開設有日韓語言課程，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等姊妹校交換。 5. 本系得視學生學習情形，要求錄取學生需另行修習本校所開設的相關華語文課程，以利隨班聽課。 			
洽詢電話	(02) 7749-5413 (請洽謝助教)		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			